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爱东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红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南京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南京证券已与江苏新能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南京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无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除本报告书“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所述情况外，江苏新能及相关主体无其他该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南京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南京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苏新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苏新能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苏新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南京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苏新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南京证券对江苏新能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等。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 2019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续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对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为国信集团持股 40% 的参股企业，目前主要负责大唐国信滨海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的投资，并将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解决与江苏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自 2016 年 10 月起一直致力于转让大唐滨海的股权以解决与江苏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但是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受让方。保荐机构了解到：大唐滨海公司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50 亿元（单位为人民币，下同），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 20%，约 10 亿元；大唐新能源出资比例为 60%，约 6 亿元，国信集团出资比例为 40%，约为 4 亿元；双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决定资本金到位数额和时间。因大唐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从 2018 年 8 月开始进行机组桩基施工，需要大量建设运营资金，大唐滨海多次催促国信集团履约缴付后续资本金。2019 年 10 月项目已近投运，为了不影响项目的建设运营，拿到获批电价，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国信集团同意先行履行出资义务；2019 年 12 月 5 日，大唐滨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资本金注资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投资比例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补充资本金的缴纳。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信集团将 34,338.16 万元资本金汇至大唐滨海。

保荐机构与公司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沟通，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承诺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及后续措施，并在 2020 年 1 月 10 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并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报交易所进行了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为避免因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有大唐滨海 40%的股权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国信集团出具的《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国信集团与公司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南京证券认为，除了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按时履行，公司未及时披露，事后进行了纠正外，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了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按时履行，公司未及时披露，事后进行了纠正外，公司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爱东
肖爱东

张红
张红

